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

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提升政策实施效能的关键举措，规范核验行为，防范政策实施风险，提高补贴办理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及以往实践经验，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规范如下。

一、核验主要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验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信息。购机者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发票、付款凭证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结构配置信息、使用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或“一卡通”卡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

农机牌证核发部门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

1.购机者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发票所显示的姓名与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一卡通”卡号或银行卡（存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一卡通”卡号、银行卡（存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一卡通”卡号、银行卡（存折）所显示的账号，以及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3.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核对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是否一致。提示购机者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

4.针对新情况新问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做好咨询答疑工作。

(三) 机具核验。

1.结构配置。对照农机鉴定证书、检测报告及变更文件，核查机具结构、外形、关键部件与配置参数，确认实物与备案资料一

致，无私自改装、无未备案变更。

2.使用信息。核验机具功能与主要用途一致性；将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前提条件的，核对作业面积或作业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3.牌证信息。对牌证管理机具，应先行办理牌证才能申请办理补贴。

4.实地机具核验

(1)重点机具核验内容。购机税控发票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机具可不核验此项）、出厂编号等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的信息进行核验；对于牌证管理机具，需核验购机者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2)非重点机具核验内容。购机税控发票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与所购置机具铭牌的信息进行核验。

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3600元（含）及以上的机具，均需进行核验。

每批次核验机具数量不低于5%。

核验工作原则上需在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公示时间）。

加强对集中购置单一产品、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不适用、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符非正常销售季大量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及机具闲置不用、涉嫌非农用、作业量过少、拆解变卖、过早报废等异常情况的核查分析。

未通过核验的机具，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做好咨询答疑工作。

